附件2

《中国地震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扩大受案范围，完善受理及审理程序，对于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中国地震局研究起草了《中国地震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的主要思路**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确保严格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二是**细化落实《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明确中国地震局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范围，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畅通复议受理渠道，优化复议流程，明确管辖、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各个环节的要求。**三是**将行政应诉工作一并纳入《办法》调整范围，考虑到行政应诉与行政复议工作具有一定相关性，因此在《办法》中对行政应诉职责及分工、应诉答辩出庭要求等进行规定。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五十八条。

 （一）明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第一章）。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中国地震局办理法定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事项，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管理职责，中国地震局法治工作机构作为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应诉事项（第三条）。三是明确工作原则，要求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严格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二）明确中国地震局行政复议案件管辖范围及申请条件（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二章按照行政复议涉及的环节、流程等，分为五节。第一节行政复议职责分工，明确中国地震局管辖对中国地震局本级和各省级地震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案件，同时明确应急管理部转送的行政复议案件依照本办法办理。第二节行政复议申请，紧密衔接上位法关于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期限、申请方式、复议前置、附带审查等内容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行使行政复议申请权。

（三）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第二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二章第三节行政复议受理，明确行政复议申请审查内容及补正要求；第四节行政复议审理，明确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的审理程序，细化行政复议答复要求及听证程序，明确《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明确附带审查申请的办理程序；第五节行政复议决定，明确经依法审理，以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和解、调解作出规定。

（四）明确行政应诉有关要求（第三章）。一是明确中国地震局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办理中国地震局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二是明确行政应诉中的答辩举证、出庭应诉要求；三是明确对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的要求。

（五）其他（第四章、第五章）。明确各省级地震局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确定本办法的施行日期。